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3 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

承辦人：李易諭

電話：06-2988995#230

傳真：06-2933416

電子信箱：ltc2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311732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685_1173235BA0C_ATTCH4.pdf、34685_1173235BA0C_ATTCH5.pdf、34685_1173235BA0C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3年8月15日府法規字第1131112861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

電 2024/09/03 文
交 11: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9/03



1130007741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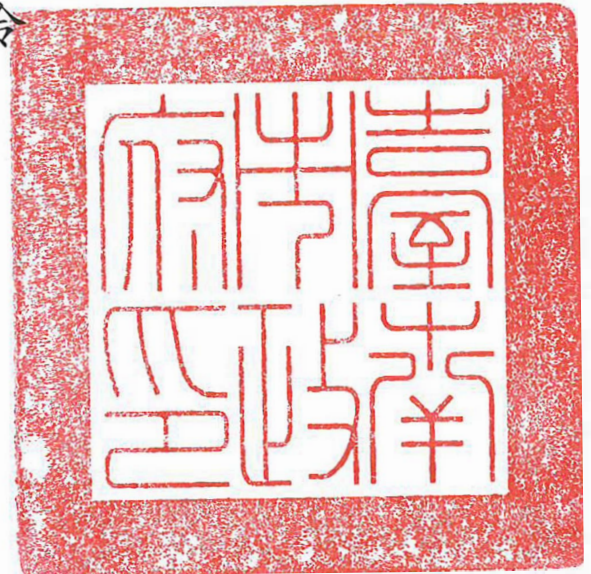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11286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明確本辦法各項補助之申請程序，並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本辦法所稱被害人之定義；刪除非本國籍人士遭受侵害之發生地須為本市之補助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未予給付部分；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驗傷與採證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調高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上限及明確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律師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各補助項目之申請程序，以整合應備文件及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 八、增訂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應填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不得為加害人之規定；增訂被害人死亡時，申請及具領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列不予補助之規定；增訂有不予補助之情形已補助者，其撤銷或廢止並追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一、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提供適當之補助，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增訂立法目的，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母法授權條文條次變更由第十九條移列至第二十八條，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u>以下簡稱本中心</u> ）。	修正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一、設籍本市。</u> <u>二、實際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人士。</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 <u>設籍臺南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得申請專案補助。</u>	一、為使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定義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致，故修正本條文字。 二、現行條文規定未設籍本市但居住於本市之非本國人，須其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方為補助對象，惟考量如性侵害案件發生地為他縣市，而他縣市之補助要件亦須居住於該縣市者，則無法獲得本市或其他縣市補助，故刪

		除案發地為本市之要件，以維護個案權益。
<u>第四條</u>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 <u>四、律師費用。</u> <u>五、緊急生活費用。</u> <u>六、緊急庇護費用。</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u>	<u>第五條</u>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分為下列六種：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u>訴訟及律師費用。</u> <u>四、緊急生活費用。</u> <u>五、緊急庇護費用。</u> <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u> <u>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為不予補助之情形，移列至第十八條規定。 三、酌修文字。
<u>第五條</u> 醫療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與採證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u>非屬前項醫療費用補助項目，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	<u>第六條</u> 醫療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u>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依中央政府規定辦理）為限。其項目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u> <u>二、特殊藥材、毒藥</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未予給付部分（即自負額），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補助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補助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簡化條文。 三、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

	<u>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費用得依前條第六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u>	一項條文修正，增加驗傷與採證費用。
<u>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其補助標準如下：</u> 一、醫療院所治療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者：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二）團體治療輔導費（含夫妻或家族晤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u>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u> 一、醫療院所：依<u>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u>辦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一）個別晤談費：<u>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限。</u>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u>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原</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考量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與第三目服務方式雷同，且第二目能由第三目所涵蓋，為免混淆，爰刪除第二目。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央健康保險局」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為明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標準，爰修正文字。 四、調高第一項第二款心理復健費用上限及修正本款各目為每小時最高補助金額之規定；另為符合實務需要，增訂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之規定及將單次、每年最高補助

前項第二款補助，<u>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u>。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u>必要</u>者，不在此限。	則。 (三) <u>團體治療輔導費</u>：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u>每一團體每案補助二十四小時為原則</u>。 前項第二款<u>各目間之補助時數</u>，<u>得視情形酌予增減</u>，其<u>補助期間以二年為限</u>。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u>確有需要</u>者，不在此限。	之諮商時數移列於第二項規定。 五、其餘酌修文字。
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u>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 二、<u>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補助各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第八條 訴訟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u>訴訟費用</u> (一) <u>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 (二) <u>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一、條次變更。 二、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補助標準分別規定，第七條規定訴訟費用補助，有關律師費用補助移列至第八條，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u>委任律師費用</u>：<u>偵查程序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u>；<u>審理程序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 二、<u>諮詢費用</u>：<u>每案</u>	二、<u>律師費用</u> (一) <u>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u>。 (二) <u>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u>	三、諮詢費用修正為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且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九千元，以符合實務需求。 四、酌修第二項文字以臻明確。例如：甲先向律師諮詢或委託律師撰狀，後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則甲

<u>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u> <u>三、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 <u>已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費用之補助以前項第一款規定為限。</u>	<u>元為限。</u> <u>(三) 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u> <u>(四)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u> <u>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目、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u>	僅得申請委任律師費用補助。另乙僅向律師諮詢及委託律師撰狀，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則乙得申請諮詢及撰狀費用補助。 五、酌修文字。
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u>標準</u>，依本市當年度<u>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u>，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u>且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得再補助一次。</u>	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u>補助標準</u>，每人每<u>次</u>最高補助三個月，<u>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u>	一、增訂延長補助時間規定，以符被害人需求。 二、酌修文字。
第十條 緊急庇護費用<u>補助</u>，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u>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約定之安置費用辦理。</u>	第十條 緊急庇護<u>所需</u>費用，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u>收容安置契約補助。</u>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u>被害人於就診之翌日起三</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u>	一、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應備文件、第十二條申請期限之規定合

個月內，<u>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 <u>一、本國人，應提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本國籍人士，應提出居留證影本。</u> <u>二、註明入出院日期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影本。</u> <u>三、醫療院所收據正本。</u> <u>四、醫療費用明細表。</u> <u>五、領據正本。</u> <u>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u>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應於被害人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 <u>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u> <u>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u>	<u>本府提出申請及辦理費用核付：</u> <u>一、醫療費用補助：</u> <u>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醫療費用明細表、通報表、驗傷診斷書及收據正本。</u> <u>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u> <u>（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明細表及通報表。</u> <u>（二）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諮商輔導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正本。</u> <u>（三）由諮商輔導人員申請者：按季以申請書、諮商輔導紀錄摘要表、其身分證影本及領據正本。</u>	併，並將各補助項目獨立訂定，以降低條文繁雜程度。第十一條規定醫療費用補助，其餘補助項目於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二、外轄之醫療院所並未與本中心簽立特約，為確保被害人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權益，「特約」文字予以刪除。 三、為符合實際補助申請情形，將醫療費用補助分為醫療院所申請及被害人申請。另為順利核發補助費用，檢具文件增列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符實需。 四、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國人，應提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倘外國人實際居住本市，且已歸化我國籍，但尚未辦理設籍，得提出居留證影本，申請補助。 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u>第十二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輔導機構為</u>		

<u>之；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三、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u>	
<u>第十三條 訴訟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 <u>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u> <u>二、判決書影本。</u> <u>三、訴訟費用收據正本。</u> <u>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濫訴之虞或顯無理由者，得駁回其申請。</u>	<u>(一) 訴訟費用：檢附申請書、判決書或起訴書影本、律師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用收據正本。</u> <u>(二) 律師費用：檢附委任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律師資格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u> <u>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社工員評估報告表及領據正本。</u> <u>五、緊急庇護費用：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個案紀錄及收據正本。</u>	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關於心理復健費用申請期限部分，移列至第十二條規定，並酌修文字。 六、心理復健需進行多面向治療或輔導，其過程較為困難、複雜，是須先經主管機關評估後始得開始進行治療或輔導，故主管機關已先掌握受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個案，爰規定直接由主管機關申請。 七、考量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特殊性，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八、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關於訴訟費用補助部分，移列至第十三條規定，並酌修文字。 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關於律師費用補助部
<u>第十四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自委任律師之日起</u>	<u>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u>	

<u>至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 <u>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u> <u>二、委任狀影本。</u> <u>三、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判決書影本，或偵查、審理程序進行中之證明文件。</u> <u>四、律師費用收據正本。</u> <u>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濫訴之虞或顯無理由者，得駁回其申請。</u>	<u>一、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就診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 <u>二、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 <u>三、律師諮詢費用，應於諮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 <u>四、緊急生活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 <u>五、緊急庇護費用</u>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u>收容安置契約</u>辦理。	分，移列至第十四條規定，並酌修文字。 十、為免造成被害人申請律師諮詢費用之紛擾，刪除於諮詢後三個月內提出之規定，並與委任律師、撰狀費用申請期限統一，自委任起算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律師資格證明文件，惟是否具備律師資格，得於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毋庸當事人檢附，爰予刪除。
<u>第十五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受害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 <u>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u> <u>二、社工員評估報告表。</u>		十二、為避免申請人申請補助係基於濫訴或顯無理由，爰增訂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另是否濫訴或顯無理由，主管機關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判斷之。
<u>第十六條 緊急庇護費用</u>應由庇護安置機構		

造冊，並檢附<u>下列文件</u>，<u>請求主管機關核給</u>： <u>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u> <u>二、個案紀錄。</u> <u>前項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u>，依<u>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u>辦理。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四款關於緊急生活費用補助部分，移列至第十五條規定，並酌修文字。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之緊急庇護費用，因實務運作之情形，免由被害人申請，而係由安置機構造冊，向主管機關請求核給費用之間接補助方式，因非由主管機關直接補助被害人，亦非補助安置機構，爰刪除「補助之申請」等字，並移列至第十六條規定。
<u>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補助之申請</u>，被害人得出具<u>委任書委任其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為之</u>。	<u>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申請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u>。	一、條次變更。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及緊急庇護費用補助，非以被害人為申請人，且醫療費用補助亦得由醫療院所申請，爰刪除「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申請人」，並

<u>前項代理申請之人不得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u> <u>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及具領；已申請，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具領。</u>		酌修文字。 三、為維護被害人權益，避免補助款遭加害人不當使用，爰增訂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為犯罪被告或嫌疑人時，不得代為申請之但書規定。 四、增訂被害人死亡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方式。
<u>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u> <u>一、不符合申請資格。</u> <u>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u> <u>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u>	<u>第五條第二項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u> <u>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規定，並明列不予補助之情形及酌修文字。
<u>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本條新增。</u>
<u>第二十條 性侵害犯罪</u>		一、<u>本條新增。</u>

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案件被害人，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		二、為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該類案件準用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爰增列以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	第<u>十四</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特定施行日期。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提供適當之補助，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本市。
- 二、實際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訴訟費用。
- 四、律師費用
- 五、緊急生活費用。
- 六、緊急庇護費用。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

第 五 條 醫療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與採證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非屬前項醫療費用補助項目，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第 六 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醫療院所治療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者：
 - (一) 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 (二) 團體治療輔導費（含夫妻或家族晤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前項第二款補助，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補助各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 八 條 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委任律師費用：偵查程序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審理程序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諮詢費用：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三、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已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費用之補助以前項第一款規定為限。

第 九 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依本市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且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得再補助一次。

第 十 條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約定之安置費用辦理。

第 十一 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本國人，應提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本國籍人士，應提出居留證影本。
- 二、註明入出院日期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影本。
- 三、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
- 五、領據正本。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應於被害人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
- 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第 十二 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輔導機構為之；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訴訟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判決書影本。
- 三、訴訟費用收據正本。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濫訴之虞或顯無理由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自委任律師之日起至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委任狀影本。
- 三、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判決書影本，或偵查、審理程序進行之證明文件。
- 四、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濫訴之虞或顯無理由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受害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社工員評估報告表。

第十六條 緊急庇護費用應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下列文件，請求主管機關核給：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個案紀錄。

前項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得出具委任書委任其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為之。

前項代理申請之人不得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及具領；已申請，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具領。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

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一、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二十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案件被害人，
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